

##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 修正總說明

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三十四次修正。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「連續」處罰用語修正為「按次」處罰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)
- 二、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，海關得逕為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)

##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七項、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按次</u>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<u>違規情節重大</u>者，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七項、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連續</u>處罰；<u>連續</u>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將「連續」處罰用語修正為「按次」處罰；並增訂對於「違規情節重大」之業者，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、第七條第一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按次</u>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<u>違規情節重大</u>者，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、第七條第一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連續</u>處罰；<u>連續</u>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將「連續」處罰用語修正為「按次」處罰；並增訂對於「違規情節重大」之業者，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之規定。</p>